

广银铝业 2022 年货物运输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TZX-21-221-001）

项目所在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一、招标条件

本广银铝业 2022 年货物运输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3500 万元，招标人为宁夏广银铝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宁夏、安徽、内蒙、甘肃广银铝业 2022 年货物运输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9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4)广银铝业 2022 年货物运输服务项目 IV 标段； (005)广银铝业 2022 年货物运输服务项目 V 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4 广银铝业 2022 年货物运输服务项目 IV 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为国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资质最低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业绩最低要求：

3.3.1V 标段：投标人近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的货物运输服务业绩累计服务数量超过 5 万吨或者累计服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3.2V 标段：投标人近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的货物运输服务业绩累计服务数量超过 5 万吨或者累计服务金额超过 600 万元；

以上所有标段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两种材料：①合同复印件（包括封面页、合同范围页、签字盖章页）；②资金往来证明（发票、结算单据或银行收款记录等能够佐证该业务实际发生的材料），业绩按佐证材料承运数量或结算金额累计。

3.4 投标人采用汽车运输(汽海联运、汽铁联运除外)的自有营运车辆不低于 3 辆，同时（须提供车辆登记证（即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即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须显示强制报废时间，若按照国家最新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营运车辆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的，评标委员会有权

不予认定；〔备注：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第五条第（十）规定使用年限如下：全挂车、危险品运输半挂车使用 10 年，集装箱半挂车 20 年，其他半挂车使用 15 年〕，采用其他运输方式的对自有运营车辆不作要求，其他要求同上。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同一运输方式 1 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允许多投多中。

；

（005 广银铝业 2022 年货物运输服务项目 V 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为国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资质最低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业绩最低要求：

3.3.1V 标段：投标人近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的货物运输服务业绩累计服务数量超过 5 万吨或者累计服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3.2V 标段：投标人近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的货物运输服务业绩累计服务数量超过 5 万吨或者累计服务金额超过 600 万元；

以上所有标段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两种材料：①合同复印件（包括封面页、合同范围页、签字盖章页）；②资金往来证明（发票、结算单据或银行收款记录等能够佐证该业务实际发生的材料），业绩按佐证材料承运数量或结算金额累计。

3.4 投标人采用汽车运输（汽海联运、汽铁联运除外）的自有营运车辆不低于 3 辆，同时（须提供车辆登记证（即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即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须显示强制报废时间，若按照国家最新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营运车辆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备注：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第五条第（十）规定使用年限如下：全挂车、危险品运输半挂车使用 10 年，集装箱半挂车 20 年，其他半挂车使用 15 年〕，采用其他运输方式的对自有运营车辆不作要求，其他要求同上。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同一运输方式 1 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允许多投多中。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2 年 07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2 年 07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在广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gigeps.com>）注册、购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不接受其他方式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电子采购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0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银铝业2022年货物运输服务项目（二次），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宁夏广银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为内蒙广银铝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人：宁夏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2.2 项目概况：内蒙广银厂区内至广东佛山、安徽合肥、江苏（常州、无锡、江阴）、山东临沂、河北大城、河北任丘、河北霸州、河北唐山等地约6.17万吨的铝棒运输服务；

2.3 标段划分：九个标段，本次招标内容为其中两个标段：

2.3.1 标段名称：广银铝业2022年货物运输服务项目IV标段（二次）

标段编号：GTZX-22-221-001/04

项目公司：内蒙古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内蒙古广银厂区内至广东南沙港（包括佛山五区的下游配送）约1.97万吨铝棒运输服务。

2.3.2 标段名称：广银铝业2022年货物运输服务项目V标段（二次）

标段编号：GTZX-22-221-001/05

项目公司：内蒙古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内蒙古广银厂区内至常州、无锡、安徽、江阴、浙江宁波、临沂等约4.2万吨铝棒运输服务。

2.4 服务期限：364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国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资质最低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业绩最低要求：

3.3.1V 标段：投标人近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的货物运输服务业绩累计服务数量超过 5 万吨或者累计服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3.2V 标段：投标人近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的货物运输服务业绩累计服务数量超过 5 万吨或者累计服务金额超过 600 万元；

以上所有标段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两种材料：①合同复印件（包括封面页、合同范围页、签字盖章页）；②资金往来证明（发票、结算单据或银行收款记录等能够佐证该业务实际发生的材料），业绩按佐证材料承运数量或结算金额累计。

3.4 投标人采用汽车运输(汽海联运、汽铁联运除外)的自有营运车辆不低于 3 辆，同时（须提供车辆登记证（即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即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须显示强制报废时间，若按照国家最新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营运车辆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备注：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第五条第（十）规定使用年限如下：全挂车、危险品运输半挂车使用 10 年，集装箱半挂车 20 年，其他半挂车使用 15 年〕，采用其他运输方式的对自有运营车辆不作要求，其他要求同上。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同一运输方式 1 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允许多投多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 17 时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gigeps.com>)注册、购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不接受其他方式购买）。

4.2 招标文件按标段出售，IV 标段每套售价为 500 元，V 标段每套售价为 1000 元，过时不售，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 9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备注：建议投标人提前 1 天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以避免由于 CA 过期未续办、操作不熟练

等原因导致当天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此公告在广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www.gigeps.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tb.gxi.gov.cn:9000/）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 相关说明

7.1 注册

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填写企业信息，提交注册，审核情况将在 24 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7.2 标书款支付

注册成功，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投标管理】→【购买文件】选择对应标段进行网上支付，不接受线下支付；标书款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各投标人支付成功后可自行登陆电子采购平台下载、打印。

7.3 文件下载

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视为招标文件已售出，投标人可在【投标管理】→【文件下载】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7.4 CA 办理

CA 数字证书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解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系统管理】→【绑定 CA】完成 CA 的绑定。首次办理 CA 的投标人须按照【帮助中心】→【操作指南】“CA 办理指引（投标人/供应商）”进行办理。在申请办理 CA 证书时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电话：0771-5897192/0771-4115077。已办理 CA 的投标人请注意使用时效，已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

请投标人至少在截标时间前 7 个工作日在线提交 CA 申办资料，逾期导致投标文件递交不成功的，招标方不做解释，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帮助

如需帮助，请访问广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

7.6 其他

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投标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会霞

联系电话：0951-4719583

地址：宁夏银川市灵武市宁东镇工业园 A 区宁夏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8.2 项目公司联系方式

项目公司：宁夏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会霞

联系电话：0951-4719583

地址：宁夏银川市灵武市宁东镇工业园 A 区宁夏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内蒙古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泽智

联系电话：18047496939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电厂工业园区东区内蒙古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8.3 招标代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一舟

座 机：0771- 5897188

邮 箱：huangyizhou@gig.cn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广投数字经济示范基地 9 楼；

备 注：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电话无法接通时，可邮件咨询。

8.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0200518 转 1

备 注：负责解释平台注册、标书及 CA 购买、文件关联上传、客户端等操作事宜。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夏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灵武市宁东镇工业园 A 区宁夏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会霞

电 话：0951-471958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广投数字经济示范基地 9 楼

联 系 人：黄一舟

电 话：0771-5897188

电子邮件：huangyizhou@gig.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